

三星财险附加家庭成员猝死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45323220260202614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第三条 投保本附加险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为非中国籍的，保险人依照被保险人实际所属国籍的继承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残疾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批单中载明。**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猝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当一次或多次累计支付的保险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的家庭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在约定的时间限度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猝死的时间限度：指从首次发病到身故所经过的时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猝死时间限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在猝死时间限度外身故的，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导致猝死的自然疾病必须是被保险人在投保前自身未知且未曾进行诊疗而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见释义）的诊断或公安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的鉴定为准。

等待期

第五条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虽然发生了保险事故但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续保的情况下，等待期为0日。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
- （六）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七）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九）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十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身故；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二)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四)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见释义)、性传播疾病；

(五)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或已经明确诊疗的疾病，在保险期间因此疾病身故的。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每一家庭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可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分配，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 家庭成员均分保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该家庭的保险金额除以该家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

(二) 家庭成员共享保额

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保险金额。保险人对每一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家庭的保险金额。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家庭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 $(\text{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 \div \text{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之和}) \times (\text{保险金额} - \text{既往已给付金额})$ 。

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对保险金在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分配争议承担责任。

(三) 家庭成员独享保额

家庭中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各自确定，不与其他被保险人均分或共享。

（四）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在投保时约定按照其他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按下述要求提交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家庭关系证明；
- （四）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五）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及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六）由殡葬部门或居委会出具的殡葬证明、或派出所的户口注销证明；
- （七）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八）受益人签字确认的理赔金银行转账授权书原件及银行账户；
- （九）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十）若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十一）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或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及急救中心，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三）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四）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